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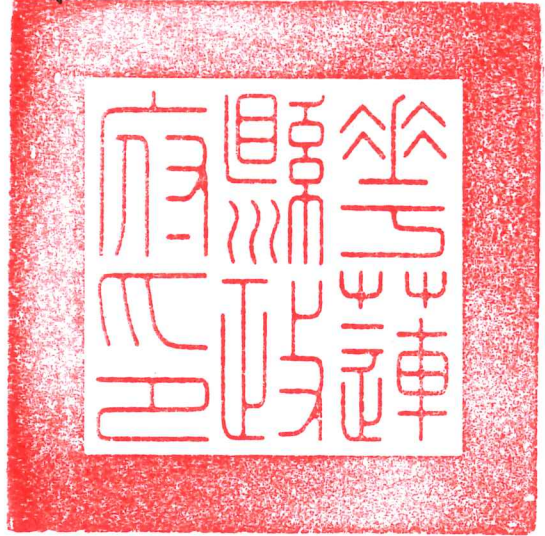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94917A 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 徐榛蔚